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或“公司”）拟向 Grifols S.A.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以下简称“GDS”）已发行在外的 40 股 A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A 系列普通股的 40%）以及已发行在外的 50 股 B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B 系列普通股的 50%），合计 GDS4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前 60 个月内，上海莱士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重组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郑跃文、Kieu Hoang（黄凯），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海莱士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签章页）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